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4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55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4時正	4時1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6時10分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4時45分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6時25分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3時15分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5時45分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6時10分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5時15分
郭偉強議員	4時40分	5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6時30分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時0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3時45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5 時正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5 時 35 分
江玉歡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2 分	3 時 56 分
江澤濠先生,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2(港島發展部 1)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伍偉賢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蘇穎婷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3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靳嘉燕女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
馮武揚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吳珮嫻小姐	規劃署	見習城市規劃師
麥凱蕃博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項目副總監
陳榮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城市規劃師
鄧偉立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城市規劃師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	公眾參與顧問
李嘉皓女士	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	公眾參與主任
嚴汝洲先生	房屋署	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
李黃燦先生	房屋署	高級土木工程師/2
馮嘉媛女士	房屋署	規劃師/33
何盛田先生	規劃署	署理港島規劃專員

負責者

李昫曜先生	規劃署 規劃助理/港島 2
朱 浩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海港)1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周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魏照藩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施健文先生	建築署 建築師 208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歡迎辭

鄭志成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陳惠蓮小姐接替已榮休的黃悅忠先生列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1/16 號)

3. 委員備悉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2/16 號)

4. 鄭志成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靳嘉燕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馮武揚先生、見習城市規劃師吳珮嫻小姐、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副總監麥凱蓄博士、高級城市規劃師陳榮傑先生、城市規劃師鄧偉立先生、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公眾參與顧問周韻芝女士及公眾參與主任李嘉皓女士出席會議。規劃署 靳嘉燕 女士及艾奕康有限公司 陳榮傑 先生介紹第 22/16 號文件。

5. 2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優化海濱建議，並研究增設連貫單車徑的可行性，以及詳細講解浮動泳池的運作及詳情；

負責者

- (b) 王志鍾 委員詢問連接新海濱的行人出入口數量；
- (c) 丁江浩 委員擔心海濱設計過於花巧及複雜，會延長整個海濱發展計劃所需的工程時間，以及增加工程費用。他表示市民只需要一條簡單的海濱長廊作為休憩設施，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 (d) 林心廉 委員表示海濱設計研究已開展多年，不少市民亦期望海濱設施盡快落成，希望署方能交代相關工程時間表。此外，他建議署方分階段落實海濱發展，讓市民可盡快享用設施，回應市民的訴求；
- (e) 林翠蓮 委員期望署方盡快完成題述研究，為公眾提供完善的海濱。她建議署方增設連貫的單車徑，另亦詢問有關北防波堤的人潮控制措施、美食佳餚廣場的設施，以及浮動泳池的水質；
- (f) 徐子見 委員認為過於豪華的設計或未能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他希望署方可提供工程計劃時間表，另請署方認真研究增設連貫單車徑的可行性，以吸引市民使用設施；
- (g) 洪連杉 委員支持署方推行題述研究，希望署方早日落實工程計劃，盡量發展及善用海濱資源，提升市民生活質素。他另詢問第一期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效，亦建議署方設法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第二階段活動，以收集更多的意見；
- (h) 梁兆新 委員認為署方應避免選取太商業化的設計，以保留海濱的消閒用途。他關注海濱地帶特別是東岸公園的暢達性，希望署方重視行人及公共交通網絡配套。他另建議署方增設有蓋設施，方便市民於下雨天於海濱消遣，以及注意餐飲設施的高度和衛生，避免影響附近的景觀及環境；
- (i) 何毅淦 委員欣賞署方用心設計海濱的發展大綱，希望署方盡快興建設施供市民享用，以及交代預計完成日期及相關工程時間表。他另提醒署方參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其他有關數據，考慮銅鑼灣避風塘一帶是否適合市民進行戶外活動；
- (j) 張國昌 委員請署方利用圖則展示洗手間的位置；
- (k) 趙家賢 委員樂見署方就題述計劃諮詢區議會。他贊成在海濱地段加入多元化的發展，但請署方於規劃階段同時考慮工程撥款預算，以免日後因資源不足而要刪減部分設施。此外，他認為斷續的單車

負責者

徑不便市民使用，請署方設法改善。他亦建議署方於美食車附近增設飲水設備，以及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舉辦更多巡迴展覽和工作坊，以增加市民的參與度，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見；

- (l) 楊斯峻 委員欣賞署方優化海濱設計，亦關注海濱的暢達性，希望署方以實用為原則，評估設施的需求，以及加強與中西區之間的連接。此外，他建議署方於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設立適當主題方便市民集中發表意見。他另詢問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效；
- (m) 麥德正 委員表示部分設施如美食車及浮動泳池將會吸引不少旅客，擔憂將來海濱一帶營商機會增多，忽略其休憩用途，希望署方交代海濱設計的目標使用者。他另詢問慶典廣場附近的停機坪的用途；
- (n) 鄭達鴻 委員以防坡堤及單車徑的設計為例，認為署方未有充分回應公眾於第一階段參與活動所發表的意見。他希望署方設法改善單車徑的連貫性，以及交代整個城市設計研究共分多少階段，以及預計完成日期；
- (o) 龔栢祥 委員樂見署方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亦理解部分設計存在技術性困難。為改善單車徑的連接及改善水域的質素和衛生情況，他建議署方增設隧道供單車之用，以及將外港的水流引入避風塘範圍，增加水域的流動性；
- (p) 江玉歡 委員表示東岸公園主題區的範圍不大，行人佔用地方不多，請署方檢視有否必要再劃分為兩個部分。她另詢問單車徑會否與行人分隔，以保障安全；
- (q) 江澤濠 委員認為是次研究大部分發展座落於灣仔區，令東區居民感到失望。他希望署方參考議員過去就東區海濱發展的意見，並將灣仔區的發展概念融入東區海濱，以及加強銅鑼灣至筲箕灣的連接，方便市民享用設施；
- (r) 黎志強 委員認為海濱設計美觀，但擔憂部分工程或有需要填海，希望署方交代有可能涉及《保護海港條例》的優化海濱建議，以及證明工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以符合法例要求，避免日後有需要重新規劃；
- (s) 趙資強 委員希望署方提供工程造價估算及行人連接網絡、研究增設連貫單車徑的可行性，以及增加海濱的連貫性，為市民增加休憩空間；

負責者

- (t) 黃建彬 委員十分關注東區的海濱發展。他希望署方採取適當措施管制北防波堤的人流，以及監察釣魚區的安全，另亦建議配合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發展，加強行人連接網絡，制定完善的方案；以及
- (u) 鄭志成 副主席表示現時不少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均嚴禁使用單車，擔心相關附例亦應用於海濱設施，因而無法與單車徑配合。他另詢問浮動泳池等海濱設施及其他相關工程會否觸犯《保護海港條例》。

6. 規劃署 靳嘉燕 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 陳榮傑 先生及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 周韻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新填海土地的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城市規劃程序早於 2007 年落實灣仔二期填海計劃時訂定，並載於灣仔北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中。題述研究是在有關土地主要規劃為公眾休憩用地的前提下，制定城市設計大綱及優化海濱建議；
- (b) 優化海濱建議的實施時間表須配合相關填海和道路工程的落成日期。灣仔二期填海和中環灣仔繞道建造工程預計將於 2017 年年尾/2018 年年頭起陸續分階段完成。事實上規劃署特意開展題述研究，正是為落實海濱發展計劃提早作準備。研究會在稍後擬備實施時間表，署方經已要求顧問尋求快達可行方案並確立先導計劃，以便市民早日享用設施；
- (c) 署方一直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聯繫，以推進本研究，並擬定採納有彈性、共享，以及適度的設計方案，以增加多元化的海濱設施，並確保公帑運作得宜；
- (d) 署方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曾收集不少公眾意見，有意見認為應發展具國際知名度的新海濱，另亦有意見認為應保留海濱的地區特色，並優先滿足本地市民的需要。充分考慮及平衡各方的意見後，優化海濱建議經已在五個海濱主題區內加入不同的設計元素；
- (e)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旨在進一步聽取公眾對優化海濱建議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6 年 6 月 11 日展開，署方亦會舉辦焦點小組、巡迴展覽及公眾工作坊等活動，並訂定不同的主題及內容，以便公眾發表意見；
- (f) 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期間署方接獲不少意見顯示公眾對沿港島北

負責者

岸增設單車徑的期望。因此優化海濱建議經已納入單車徑，以連接西邊新中環海濱的擬議單車徑及東邊《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研究》下現正考慮的單車設施。擬議單車徑主要用作休閒用途，以促進海濱沿岸多元化的活動；

- (g) 然而部分單車徑包括灣仔會展中心外、遊艇會近鴻興道一帶、午炮附近，以及近興發街一段受人流、交通和場地所限，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單車使用者可能需要於這些樽頸地段下車及推車。署方了解公眾對連綿單車徑的期望，研究會進一步探討可行性，但這可能會引伸其他問題，需要小心考慮；
- (h) 基於海濱沿岸的場地限制，部分優化海濱建議，如擬議的銅鑼灣行人板道，可能涉及《保護海港條例》。署方會於研究的第二期公眾參與收集市民的意見。市民的意見將會對這些優化海濱建議是否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提供重要啟示；
- (i) 經研究後，駁橋會影響到避風塘頻繁的船隻進出，因此建議以舢舨服務把公眾帶到北防波堤。研究稍後會再仔細考慮人流管制措施及安全設計等；
- (j) 研究範圍內各個主題區均設有洗手間設備；
- (k) 按初步設計，浮動泳池屬可移動設施，可自由於海面浮動。但需進一步就牌照、停泊位置及漂流情況等再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
- (l) 研究並未有計劃打通避風塘及前灣仔貨物裝卸區的水體，但會密切留意水質及海浪潮汐的情況，及附近的污水排放影響等；以及
- (m) 會議展覽中心東北面的停機坪為現有設施，擬議的優化海濱方案並沒有對此設施作出任何改動。

規劃署

7. 鄭志成副主席總結時請規劃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如有進一步意見，亦可於日後以書面形式向署方提交。

IV. 柴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5/16 號)

V. 擬議修訂《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1》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6/16 號)

8. 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均與柴灣道的房屋發展計劃相關，鄭志成副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9. 鄭志成副主席歡迎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嚴汝洲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2 李黃燦先生、規劃師/33 馮嘉媛女士、規劃署署理港島規劃專員何盛田先生及規劃助理/港島 2 李昫曜先生出席會議。房屋署 嚴汝洲先生及規劃署 李昫曜先生分別介紹第 25/16 及 26/16 號文件。

10. 委員就題述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u>委員</u>	<u>利益申報</u>
林翠蓮委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

11.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表示，面對香港房屋短缺的問題，他對柴灣道用地的改劃用途申請不持異議。不過，他認為政府應相應提出休憩用地補償方案，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他另詢問經修訂後的靈灰安置所用地的交通緩解措施詳情，以及規劃署對各用途地帶作出技術性修訂的用意；
- (b) 黎志強委員表示市民對柴灣區的公共房屋(下稱公屋)需求甚殷，因此同意柴灣道改劃用途的申請，以增加房屋供應，解決區內市民的住屋需求。他建議政府參考現時休憩用地的使用情況，配合新增人口整體規劃區內的交通配套和景觀設計，以及提供足夠的休憩設施。他另詢問有關擬建的「園景層」的使用權限及所佔樓層數目；
- (c) 劉慶揚委員明白因土地資源短缺，政府難以覓地興建公屋，因此支持題述發展計劃。不過，他擔心新增人口會影響區內的小巴服務及其他交通安排，建議房屋署加強與運輸署協商，避免對居民造成不便。此外，他詢問政府會否預留巴士車廠旁的用地作休憩用途，以作補償；
- (d) 許林慶委員贊成題述公屋發展計劃，建議政府詳細考慮週邊交通配套安排，以及於附近增設休憩用地，方便居民使用；
- (e) 林翠蓮委員表示現時公屋輪候冊上尚有二十多萬申請人未獲編配公屋單位，因此支持題述公屋發展計劃，增加單位供應量。她表示不少學生及居民均會行經該用地附近往返柴灣及小西灣，建議署方

負責者

於屋苑通道加建上蓋，以及盡量利用現有空間增設休憩設施，以方便市民。此外，她希望署方盡快重建漁灣邨，加以善用土地資源。她亦同意《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1》的兩項擬議修訂；

- (f) 徐子見 委員贊成題述公屋發展計劃。不過，由於區內人口將會隨永泰道及柴灣道兩個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而有所增加，他希望政府就交通配套、長者及青少年服務，以及其他地區設施作出整體規劃，以滿足市民的生活需求。他另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擴闊歌連臣角道；
- (g) 丁江浩 委員表示住屋問題一直令市民備受困擾，因此支持題述公屋發展計劃。他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各項評估及諮詢工作，以便早日落實工程計劃；
- (h) 古桂耀 委員支持題述公屋發展計劃。他表示柴灣道用地在多年前原屬公屋範圍，建議署方採納其他委員的意見相應增加青年及長者設施，另亦請署方設法減低鄰近高速公路的噪音滋擾。此外，由於全港骨灰龕設施不足，他亦支持政府修訂歌連臣角用地的用途，藉以增加靈灰安置所的數量；
- (i) 何毅淦 委員支持政府加建公屋。他建議署方善用土地空間，並考慮於地庫興建停車場設施，以盡量利用建築物高度限制空間，增加單位供應；
- (j) 林心廉 委員支持署方於東區加建公屋。他建議署方盡量利用土地資源，提供足夠的停車場及其他康樂及休憩設施，滿足市民所需。他亦同意《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20/21》的兩項擬議修訂；
- (k) 黃健興 委員表示市民對公屋需求甚殷，支持署方加建公屋，亦請政府預留發展計劃內或柴灣區其他用地作休憩用途，以作補償。他續指區內小巴服務繁忙，請運輸署相應作出規劃，方便居民往返港鐵站。此外，由於附近的巴士車廠亦將會重建，他希望署方一併評估社區環境影響；
- (l) 龔栢祥 委員支持興建公屋。由於選址鄰近其他屋邨，部分青少年及兒童休憩設施可供居民共用，他建議署方增加長者設施的比例。此外，他亦建議署方考慮於樓宇低層加建多層停車場，以減輕鄰近高速公路的噪音滋擾；
- (m) 王振星 委員詢問新增的靈灰安置所是否屬公營設施，以及相關交通緩解措施詳情；以及

負責者

- (n) 黃建彬 委員支持題述公屋發展計劃。他請署方減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學校的影響、於樓宇低層加建多層停車場以減低鄰近高速公路對居民的噪音滋擾，以及於屋邨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以便利市民。

12. 房屋署 嚴汝洲 先生、李黃燦 先生、規劃署 何盛田 先生及 李昀曜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房屋署

- (a) 署方已就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詳細技術評估，結果顯示項目將會協助形成柴灣道與新廈街的對向性主導風通風廊，整體空氣流通量不會受到負面影響。署方已考慮巴士車廠日後的發展，由於巴士車廠與選址以柴灣道作分隔，即使巴士車廠將興建多層大樓，亦不會影響通風；
- (b) 為善用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署方將於項目興建地庫停車場，以增加樓宇供應量。署方將進行詳細勘察，檢視地庫停車場的面積；
- (c) 署方已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協商，並會預留部分地面位置作為長者鄰舍中心之用。署方亦會繼續研究增設青年設施以及與其他屋邨公用設施的可行性；
- (d) 為方便區內居民及附近學生，署方已預留空間設立零售設施例如便利店；
- (e) 園景層為平台花園，為市民提供開放式的休息空間，一般的綠化率為 20% 或以上；
- (f) 為保持通風及減低學校日常運作對居民的滋擾，署方將與隔鄰小學保持一定距離。署方亦會遵照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要求，減低工程期間的噪音滋擾。事實上，一般地基工程的噪音問題不大，但如署方經勘察後發現必須採用撞擊式的打樁技術，署方會採取嚴格措施，以及加裝防塵網及灑水措施，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署方亦會與區內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工程符合市民的要求；
- (g) 在過去一年，署方已與環保署研究嶄新的減音措施，並考慮增設減音露台，以及加設減音天花或其他裝置，期望減低鄰近高速公路對

負責者

居民的噪音滋擾，以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詳細設計尚有待落實；

- (h) 署方已向運輸署提交初步交通評估報告，結果顯示週邊的交通並未受影響。其後，署方應運輸署要求，一併考慮柴灣道巴士車廠改建計劃對交通的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柴灣道與常安街的交界處的交通將會受到影響。不過，署方得悉巴士公司將會於 2025 年完成道路改善工程，並新增一條轉右向西行的行車線，合共提供兩條轉右及一條轉左行車線，屆時該位置的交通將會回復正常；
- (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在規劃署完成審批改劃申請後展開設計及其他相關工作，期望早日落成公屋發展計劃；
- (j) 署方將會在項目範圍內增設有蓋行人通道。此外，署方亦會向運輸署和路政署反映委員希望在項目範圍外增設有蓋通道的意見；
- (k) 如委員有任何其他意見，歡迎隨時聯絡署方；

規劃署

- (l)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曾於去年就擬建靈灰安置所設施諮詢委員會，並向委員介紹各項交通緩解措施修訂安排包括於選址毗鄰提供新的行人通道設施連接歌連臣角道與新廈街、臨時封閉新廈街作單程行車道、以及改善連城道及歌連臣角道的交匯處，在適當的位置增設巴士停車處，以分隔上述路口的行人與車輛等。委員普遍支持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食環署亦備悉委員會對相關交通配套的意見。據理解，食環署未有計劃擴闊連城道；以及
- (m) 為方便藝術工作者使用工業地帶作藝術用途，署方建議在「工業」地帶的第一欄用途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附表 II（即適用於現有的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以提高使用土地的彈性。

13. 鄭志成副主席總結時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如有需要，委員可自行聯絡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VI. 要求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興建綜合體育館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3/16 號)

負責者

14. 由於議題及跟進事項(3)均涉及區內游泳池的發展，鄭志成副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15. 鄭志成副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朱浩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丁江浩委員介紹第 23/16 號文件。

16.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表示雖然用地屬「休憩用地」，但多年來一直被不同部門佔用，以致未能充份發揮休憩用途。該用地面積龐大，除可發展鯽魚涌公園二期外，亦適合興建多層綜合體育館。而且用地較接近商業區，對太古城區居民的景觀不會構成影響。現既然部門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政府於規劃發展時作出適當調整，以民為本，並盡早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b) 王振星委員擔心綜合體育館的高度及結構會影響鄰近居民的景觀，而且政府應對區內設施的選址及使用情況作出整體的規劃。現委員仍未對設施達成共識，在未諮詢居民的意見以前，他反對題述建議；
- (c) 張國昌委員認為現時未有足夠資料顯示居民對題述設施有迫切需要，而且綜合體育館有機會影響鄰近太古城區居民，建議先聽取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d) 趙家賢委員嚴正反對題述建議。在《港島東海旁研究》期間，他曾向規劃署反映居民的意見，反對將用地發展為室內娛樂設施，對部門現時未有充份回應表示遺憾。事實上，委員會曾於 2009 年 6 月通過動議，要求政府配合海濱長廊的發展盡快將設施遷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一直跟進鯽魚涌公園二期的發展。他續引述署方的研究報告指署方仍未仔細研究地基因素，擔憂體育館會影響地基結構安全。他支持於該地段興建靜態的公園，以免影響太古城區的居民；
- (e) 許林慶委員支持題述建議，希望各部門切實研究其可行性，為鯽魚涌區居民爭取利益；
- (f) 王志鍾委員表示市民對泳池的需求甚大，因此支持題述建議。如題述建議遭否決，該用地將會繼續維持現狀，無法為居民提供更多的休憩及健體設施。他建議部門盡早展開可行性研究，並設法解除

委員對景觀及地基等擔憂；

- (g) 鄭達鴻 委員表示由於該用地屬「休憩用地」，在規劃角度而言，興建綜合體育館需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在景觀影響及地基結構等仍未有定論之時，不應盲目支持題述建議。他建議委員先務實地爭取盡快收回用地，然後才平衡各方利弊，討論用地的安排及相關配套，並選取較易實行的方案。除綜合體育館外，亦可考慮其他靜態設施如網球場或休憩公園等；
- (h) 黎志強 委員表示整個東區不乏體育館設施，而且現階段該用地的地底結構及景觀影響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他認為議會應保持原有決定，支持政府保留休憩公園的規劃用途，於用地興建公園。他另希望政府審慎處理題述要求，並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保持社區和諧；
- (i) 徐子見 委員請政府仔細研究於該用地興建多層綜合體育館的可行性。此外，由於鰂魚涌附近已設有健身室，他認為政府應考慮於東區其他地方如北角區增設場館；
- (j) 林翠蓮 委員表示區議會一直討論及跟進鰂魚涌公園二期的發展，希望早日收回該用地以興建休憩公園。居民亦曾於多年前反對於海旁地段增建多層建築物。為免影響地基結構及交通安排，她建議政府先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並考慮採用八爪魚式設計，將建築物的高度減低；
- (k) 古桂耀 委員表示該用地的承受力仍有待進一步確認，而且興建綜合體育館須申請城市規劃許可，因此他較支持興建靜態公園，維持區議會已討論多年的原有方案；
- (l) 梁兆新 委員關注用地的承載力，既然議會一直極力爭取在該用地興建公園，在現階段首要是希望各部門盡快交還用地，以作發展公園之用；
- (m) 趙資強 委員表示即使委員有不同意見，亦歡迎委員提出新構思供議會理性討論，希望部門仔細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
- (n) 黃建彬 委員表示該用地現被多個政府部門臨時佔用，區議會亦一直跟進鰂魚涌公園的發展進度。他歡迎委員提出新項目，為社區增取福利，希望政府作出深入探討，亦建議於動議增加「探討研究」

負責者

等字眼；

- (o) 邵家輝 委員支持委員為市民爭取福利，不過，由於題述用地鄰近太古城區，政府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諮詢居民和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p) 麥德正 委員希望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交代題述用地是否適合興建綜合體育館，以便委員考慮；
- (q) 羅榮焜 委員支持委員就民生議題提交討論文件，鼓勵委員積極發表意見。他另建議委員修改動議的字眼，增加靈活性；以及
- (r) 鄭志成 副主席表示東區的室內健身中心不足，康文署最近更推出新措施控制持有月票及單次使用健身室市民的比例，他希望政府回應社區的訴求，考慮增建健身室，方便市民。

1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朱浩先生、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黎惠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發展局

- (a) 題述用地位於海濱用地範圍內，現時設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車房和警務處的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政府已於柴灣預留一幅用地重置有關設施，相關部門亦正推展有關的重置工作，並定期向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進度。鑑於以上所述遷置政府設施的工作尚需數年的時間，在現階段，政府對該用地的用途保持開放的態度，亦樂意聆聽區議會對有關用地發展的建議。政府會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區議會的意見；
- (b) 規劃署經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及進行公眾參與後，於 2012 年完成的《港島東海旁研究》。該研究建議在現址設施搬遷後，將有關用地發展為室內娛樂設施；以及

康文署

- (c) 署方對該用地的用途持開放態度。

18. 丁江浩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黃建彬、龔栢祥、洪連杉、蔡素玉、

負責者

鄭志成、劉慶揚、顏尊廉、王志鍾、林心廉 9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政府在鯽魚涌公園二期旁邊的休憩用地興建一個三至四層的綜合體育館，內設標準室內公共泳池供市民使用，以改善區內市民的生活環境。」

19. 黃建彬 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趙資強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政府探討研究在鯽魚涌公園二期旁邊的休憩用地興建一個三至四層的綜合體育館，內設標準室內公共泳池供市民使用，以改善區內市民的生活環境。」

20. 經表決後，修訂動議在 13 票支持，12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各出席者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修訂動議已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送交各有關部門。)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4/16 號)

(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22.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23. 邵家輝 委員不滿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另亦詢問署方預計何時可完成餘下的土地勘探工作。

各出席者

2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25. 鄭志成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周美玲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魏照藩先生、建築師 208 施健文先生及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建築

負責者

署魏照藩先生及施健文先生，以及社署薛詠蓮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26.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關注圖書館的預計落成日期，請署方詳細交代工作進度及設計。他另詢問現時的臨時停車場的重置方案、建設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以及安老院舍內的宿位分佈細節；
- (b) 黃建彬 委員表示區內安老院舍不足，感謝社署及建築署於大樓內增加宿位供應。他另詢問新增宿位是否設於六樓，以及院舍整體的設計佈局有否改變；
- (c) 許林慶 委員樂見部門交代最新工作進度，並增加擬建的安老院舍宿位，令東區居民受惠。他續指居民對圖書館及長者服務需求殷切，希望政府盡快開展工程；
- (d) 顏尊廉 委員贊成加建安老院舍的宿位，另亦詢問綜合大樓的設計工作的預計完成日期；
- (e) 林翠蓮 委員請部門詳細解釋整個綜合大樓的發展計劃及申請撥款的程序；
- (f) 古桂耀 委員表示由於區內長者日漸增多，喜見社署擬建更多的安老院舍宿位，滿足社區的需求。他另詢問綜合大樓的預計動工日期，亦建議部門先向委員發放資料介紹項目背景及設計圖，方便委員參考；
- (g) 王志鍾 委員支持部門加建更多安老院舍宿位。另希望部門設法將安老院舍與綜合大樓其他設施融合，方便入住的長者使用大樓內的設施；
- (h) 王振星 委員表示東區即將成為全港長者比例最高的地區之一，歡迎社署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他希望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交代大樓的預計動工及完成日期；
- (i) 趙資強 委員表示區內人口老化加劇，委員一直希望部門增加宿位供應。他請部門詳細交代院舍的佈局及新增宿位的位置編排；
- (j) 林其東 委員不滿工程遲遲未能開展，希望部門盡快完成設計及相

負責者

關工作，並提交工程時間表，以供委員參考；以及

- (k) 趙家賢 委員表示大樓的初步設計方案已定，請部門介紹新增宿位的佈局及對整體設計的影響。他希望部門盡快完成設計及預備申請撥款工作，並向委員交代清晰的工程時間表。

27. 康文署 潘敬賢 先生、周美玲 女士、建築署 魏照藩 先生、施健文 先生及社署 薛詠蓮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康文署於 2015 年 8 月就綜合大樓的初步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設計方案，其後建築署就工程計劃開展下一步設計工作；
- (b) 應委員對增加安老宿位的要求，各政府部門經研究後認為綜合大樓能提供額外面積作服務規劃，社署遂建議將大樓內擬建的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由 100 位增加至 150 位；
- (c) 建築署將繼續推展工程的設計工作；
- (d) 康文署的擬建設施包括一間分區圖書館，主要設施包括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參考圖書部、報刊閱覽室、推廣活動室、學生自修室、多媒體資料圖書館、電腦資訊中心、互聯網數碼站等，為市民提供全面的服務；

建築署

- (e) 整座大樓共有六層，地下至三樓為圖書館設施，而四至五樓則為安老院舍設施，每層宿位將由 50 個增至 75 個，合共宿位由 100 個增至 150 個。部分安老院舍配套設施如洗衣房、廚房和後勤辦公室將設於三樓，與圖書館設施共用該樓層。安老院舍將採用新式的設計，設有中庭，房間亦以村落形式佈置；
- (f) 署方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向委員提交進一步的設計及圖則，以供委員會審議；
- (g) 署方已盡量利用大樓的總樓面面積，由於可建面積及覆蓋率已達法例上限，而樓層高度亦已達高度上限；以及

負責者

社署

- (h)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亦了解市民對安老院舍宿位有殷切的需求。在考慮安老院舍的高度限制及綜合大樓可盡用的總樓面面積，經與建築署商議後，署方遂建議將安老院舍宿位增至 150 個。

各出席者

2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安老院舍宿位由 100 個增至 150 個，並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鯽魚涌興建游泳池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29. 議題已於議程 VI 時合併討論。

(iv)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30. 鄭志成 副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31. 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社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林翠蓮 委員希望食衛局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以及

(b) 梁國鴻 委員表示他曾於多個場合向食衛局查問進度，但局方一直回覆說正進行研究。他希望局方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時間表及其他更詳盡的資料。

各出席者

3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柴灣工廠大廈規劃進展

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為公共租住房屋
要求房署解釋有關柴灣工廠大廈改建公屋問題

34. 鄭志成 副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陳惠蓮女士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伍偉賢先生出席會議。

35. 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負責者

- (a) 項目的改建工程大致完成，預計於 2016 年第三季入伙；以及
- (b) 署方已透過「預配即將落成公屋計劃」開始約見合資格的獲編配輪候人士，詢問他們是否願意接受預早編配即將落成的公屋單位。

36.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翠蓮 委員表示題述公共屋邨已列為古跡，希望房署向入住人士清楚解釋相關條件及限制，避免申請人於裝修時違反法例要求；
- (b) 徐子見 委員得知題述公屋單位的租金較一般單位高，詢問署方能否作出調整，劃一租金水平；
- (c) 古桂耀 委員表示題述公共屋邨由工廠大廈改建而成，樓齡相對較高，不明住戶為何需繳付較高的租金，請署方解釋訂定租金水平的準則。他另詢問屋邨提供的配套設施為何；以及
- (d) 黎志強 委員認為署方的書面回覆略為簡單，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如住戶人數、商舖數量、保育設施及創意工業所佔的比例，以及居民對屋邨的意見等。

37. 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提醒住戶裝修時應注意的事項；
- (b) 題述公共屋邨的設施包括四個私家車停泊位和五個電單車停泊位，另亦設有五間商舖。由於現正進行商戶的投標工作，商舖的性質尚待確定；
- (c) 經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討論後，署方考慮到屋邨交通便利，從而訂定租金水平。雖然屋邨屬改建而成，但其設施與一般新落成屋苑無異；以及
- (d) 由於屋邨尚未入伙，署方未能得知居民對屋邨的評價。

各出席者

3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繼續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負責者

(會後備註：房屋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送交各委員參考。)

- (vi)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39. 鄭志成 副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3 蘇穎婷 女士出席會議。

40.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41.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該混凝土廠自 2009 年投入運作至今，對區內交通及環境構成嚴重影響，請部門加強巡查，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阻止混凝土廠營業；以及
- (b) 何毅淦 委員擔心業主一再採取拖延策略，詢問業主可以提交圖則的次數上限。

42. 屋宇署 蘇穎婷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向業主發出清拆命令，要求業主清除僭建物。業主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已被駁回。業主委聘的認可人士於 2016 年 1 月就清拆部分潛建物向署方提交建築圖則，但該圖則未符合清拆令的要求。署方現正處理有關及跟進認可人士於 2016 年 6 月中再次提交的建築圖則。如該圖則仍未符合要求，署方會再次拒絕給予書面批准，預料兩個月後會有結果；以及
- (b) 現時法例並沒有訂定提交圖則的次數上限。署方會因應圖則的內容而採取適當的下一步行動，避免個案繼續拖延。

屋宇署

43. 鄭志成 副主席總結時請署方適時提交相關報告供委員參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兩次會議跟進議題。由於環保署多次巡查均沒有發現違例的情況，而且署方過去一年多亦未有接到相關投訴，委員會同意取消環保署作為負責單位。

- (vi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44. 委員會備悉環保署及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負責者

各出席者

45.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viii) 反對港燈取用古石礦場休憩用地建電站

各出席者

46. 由於港燈公司暫未有進一步補充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ix)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各出席者

47. 議題將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8. 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